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兰州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大冶矿业与工行兰州广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大冶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给工行兰州广场支行。同时,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房产(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919号)第二顺位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一顺位人同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时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为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兰州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大冶矿业与工行兰州广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大冶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给工行兰州广场支行。同时,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房产(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919号)第二顺位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一顺位人同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时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两项抵押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

法定代表人:徐建德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水文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测量(凭资质证);地质咨询服务;黄金开采(凭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经营);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贵金属投资。

截止2014年6月30日,大冶矿业资产总额为2,319,912,872.30元,营业收入608,408,710.69元,净利润47,763,766.38元。

2、公司名称: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88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瑞俊

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7,808,412.01元,营业收入540,289,964.97元,净利润48,040,633.95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能力、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矿业向工行兰州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大冶矿业与工行兰州广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大冶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给工行兰州广场支行。同时,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房产(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919号)第二顺位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一顺位人同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时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这两项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冶矿业提供担保65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67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101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1%。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8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联 系 人:马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附件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87	刚泰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刚泰控股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87)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公司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公司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公司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于2014年6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及润邦重机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其中,公司获得理财实际收益58,315.07元,润邦重机获得理财实际收益344,875.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1期(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101148661。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预计年化收益率:4.15%。

7、销售手续费率:0.01%/年。

8、产品投资到期日:2015年9月7日。

9、提前终止日:2015年3月12日。

10、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3月10日的6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3月12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1、到期支付日:2015年9月7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12、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3、资金来源:润邦重机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润邦重机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润邦重机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94%。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浦发银行和公司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重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2014年5月7日	2014-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91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5月5日-2014年6月23日	4.4%	获得理财收益59,068.49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5月29日	2014-032	公司控股孙公司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10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2014年8月27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6月6日-2014年7月8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18,493.15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406期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6日-2014年9月9日	4.45%	获得理财收益344,875.0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2日	2014-034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30日	4.8%	获得理财收益49,972.6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4日	2014-03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30日	4.8%	获得理财收益11,178.08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25日	2014-038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2014年12月23日	–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25日	2014-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2014年9月22日	4.8%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12日	2014-04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7月14日-2014年8月12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11,095.89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12日	2014-045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9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286,643.84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6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23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21,912.33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9月2日	4%	获得理财收益9,205.56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2014年8月4日	3.8%	获得理财收益5,726.03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2014年8月4日	3.8%	获得理财收益85,890.41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2,5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23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91,301.37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8月7日-2014年9月5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58,315.07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8月7日-2014年9月2日	4%	获得理财收益6,136.9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9日	3.35%	获得理财收益89,486.3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14日	2014-052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2014年9月11日	4.3%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30日	2014-05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8月29日-2014年10月27日	4.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30日	2014-058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专属理财第173期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30日	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9月4日	2014-059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2014稳赢202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9月3日-2014年10月8日	3.9%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9月6日	2014-06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1,200万元	2014年9月5日-2014年10月7日	4.3%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9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9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工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苏州工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已在苏州工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1102-0206-1900-0895-5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该账户划出,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仍划回该账户,该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苏州工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1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89期D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募集期:2014年09月11日

4、产品交易日:2014年09月11日

5、产品起始日:2014年09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7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7、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8、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9、产品收益测算依据: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0、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11、撤单约定:产品募集期结束前接受撤单。

12、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3、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4、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6、公司与苏州工行无关联关系。

17、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2、利率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中国工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工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

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

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过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6、《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汝捷先生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林汝捷先生分别于2014年9月10日和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各25万股,两次减持合计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林汝捷(董事)	2014年9月10日	25	0.1563%	16.77	大宗交易
林汝捷(董事)	2014年9月11日	25	0.1563%	17.41	大宗交易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汝捷(董事)	合计持有股份	210	1.3125%	160	1.00%
	无限售流通股	52.50	0.3281%	2.50	0.0156%
	高管锁定股	157.50	0.9844%	157.50	0.98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董事的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的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董事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2年12月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上述董事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5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因"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的需要,拟在常德注册成立一家项目公司,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友阿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00000038413),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德友阿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四眼井社区人民中路162号

法人代表:胡子敬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15。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7,909,0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9%,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108,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见证。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7,561,4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8%。

(三)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及办理发行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957,909,035股,同意股数1,957,897,2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1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为99,108,197股,同意股数99,096,397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11,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957,909,035股,同意股数1,957,598,73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股数305,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股数5,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建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57,561,436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60,598票,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继军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57,561,436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60,598票,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贲圣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57,561,436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60,598票,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陶蓉、孙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07,87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晨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颖、王超

电话:010-60837675

传真:010-60833335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